附件1

福建省水利厅安全生产监管任务清单

| 序号 | 监管工作 | 具体内容 | 责任部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 |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| 1.持续深入开展宣贯教育活动 | 监督处牵头，各处室、单位分工负责 |
| 2.推动落实水利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重点任务 | 监督处会同有关处室、单位分工负责 |
| 3.深入开展水利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| 监督处牵头，各处室、单位分工负责 |
| 二 | 强化水利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| 4.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行业监管责任 | 监督处会同有关处室、单位分工负责 |
| 5.推动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| 建设处、运管处、农水水电处、监督处分工负责，有关单位配合 |
| 6.加大水利安全生产警示问责力度 | 监督处会同有关处室、单位分工负责 |
| 三 | 突出重点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防控 | 7.加强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风险防控 | 有关处室分工负责 |
| 8.加强水利工程运行安全监管 | 有关处室分工负责 |
| 9.强化水文监测、水利工程勘测设计、水利科研与检验安全监管 | 有关处室、单位分工负责 |
| 10.加强厅属单位安全生产管理 | 有关处室、单位分工负责 |
| 11.强化重要时段、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| 有关处室、单位分工负责 |
| 四 | 巩固提升水利安全生产基础保障能力 | 12.持续推进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| 监督处、农水水电处牵头，有关处室、单位配合 |
| 13.持续推进“安全监管+信息化”工作 | 监督处牵头，有关处室、单位分工负责 |
| 14.加强水利安全生产监督执法力度 | 监督处会同政法与审批处负责 |
| 15.开展安全生产宣教活动 | 监督处牵头，各处室、单位分工负责 |
| 16.提升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| 各有关处室、单位分工负责 |

附件2

福建省水利厅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责任清**单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监管部门 | 监管责任 |
| 1 | 监督处 | 指导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|
| 2 | 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 |
| 3 | 指导水库、水电站大坝及农村水电站、江海堤防、水闸等水利工程、水利设施的安全监管 |
| 4 | 组织、参与重大水利安全事故的查处 |

附件3

福建省水利厅安全生产专业监管责任清单

| 序号 | 监管部门 | 监管责任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办公室 | 指导协调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的宣传工作；按要求报告水利生产安全事故信息。 |
| 2 | 政法与审批处 | 指导协调水利安全生产法规、规章制度的制修订工作。 |
| 3 | 计财处 | 指导重点水利工程项目、直属基建项目前期工作中有关安全生产建设内容的编制工作。 |
| 指导机关和直属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经费保障工作，监督检查经费使用情况。 |
| 4 | 水资源处 | 指导水资源管理、保护中的安全生产工作。 |
| 指导职责范围内非常规水源利用中的安全生产有关工作。 |
| 5 | 建设处 | 按职责分工指导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工作，组织指导水利工程蓄水安全鉴定。 |
| 6 | 运管处 | 指导水库、堤防、水闸等水利工程运行的安全管理工作。 |
| 7 | 河湖管理处 | 指导水域岸线管理和保护中的安全生产有关工作。 |
| 8 | 水保与科技处 | 指导水土保持建设安全生产工作；指导和监督淤地坝工程建设和运行安全管理工作。 |
| 负责水利安全生产科技项目组织和科技成果管理工作，指导水利安全生产技术推广工作；指导职责范围内水利科研单位安全生产工作。 |
| 9 | 农水水电处 | 指导灌排工程、农村供水工程、农村水电安全生产工作。 |
| 10 | 水库移民处 | 指导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和后期扶持中的安全生产工作。 |
| 11 | 防御与水文处 | 指导防御洪水、抗御旱灾安全生产工作。 |
| 12 | 人事处 | 组织指导直属单位职工劳动保护；指导督促直属单位落实因工（公）伤残抚恤有关政策；指导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。 |
| 13 | 机关党委 | 指导、协调、督促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，参与安全生产宣传工作。 |
| 14 | 老干处 | 指导、协调、督促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。 |

附件4

福建省水利厅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点任务清单

| 序号 | 名称 | 类型 | 具体内容 | 完成时限 | 责任部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管控机制 | 机制 |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作出的“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”的重要指示精神，立足更精准更有效地预防，推动安全生产关口前移，全面提升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水平，有效预防和遏制事故发生。 | 2021年底前 | 监督处牵头，各处室、单位分工负责 |
| 2 | 推进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| 制度 | 制定《福建省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工作指南》，分别细化和完善项目法人、施工企业和水管单位的标准化建设和评审标准。 | 2021年底前 | 监督处 |
| 3 | 推进水利工程工地标准化建设 | 工程 | 按照《福建省水利工程工地标准化建设指南（试行）》抓好工地标准化建设，在省重点项目中选取若干工程作为试点，以点带面推动全省水利工程工地标准化建设。将《指南》落实情况纳入督导范围，纳入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，提升全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和安全文明施工水平。 | 2021年底前 | 建设处、监督处 |
| 4 | 强化河道采砂管理 | 机制 | 推动建立闽江河道采砂管理合作机制 | 2021年底前 | 河湖处 |
| 5 | 加快推动制定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 | 制度 | 《福建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 | 2022年底前 | 政法与审批处、建设处、运管处、河湖处、水保与科技处、农水水电处、水资源处、防御与水文处 |

抄送：厅领导。